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4. 01 電機學院博士班班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12. 3. 10 電機學院博士班班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3. 3. 22 電機學院博士班班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3. 5. 20 112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入學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電機學院內系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班班務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下一學期起，在本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電機學院各系所博士班學生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且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本班同意後，得申請轉入本班。

第二條、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二年。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 二、學生因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或正規在學期間另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不得再領「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助學金。若學生因故自行申請休退學及轉所，應追繳已受領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本班學生於資格考通過後須到合作單位實作研發二年，從事論文研究，並於博士班第四年(含)以前完成，檢附參與實作研發證明。合作單位必須為與本校簽有產學計畫或合作協定之企業。

第三條、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畢並完成下列課程要求：
 - (一)、非逕博生：應修滿專業科目 18 學分(含抵免學分)。其中至少 12 學分必須是電機學院內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二)、逕博生：應修滿專業科目 24 學分(含逕博前修讀之學分)，其中至少 18 學分必須是電機學院內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三)、專業科目必須由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可後始列入。
 - (四)、博士生必修電機學院內各研究所開設之專題研討或專題演講或論文研討或生醫工程特論等二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並通過及格。逕博生可將修過之上述課程一併列入計算。
- 二、博士生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三、博士生於第一年開學後四週內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暨修課規劃表；如果更換指導教授或擬修課程與原修課規劃表不符，皆須提出申請，俟通過後方可更換指導教授或修習新規劃課程。
- 四、本班博士生休、退學或轉所後，均不得再重新考入本班。

- 五、博士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本班提出抵免申請，申請時請填寫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與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所申請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修習且成績須達 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非逕博生可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大學逕博生可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因故逾期恕不接受辦理。
- 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通過總測驗之學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資格考核及研究計畫：

- 一、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二年或四學期內(博二升博三前)完成全部資格考科。博士生從電機學院各研究所開設專業科目中，選定 3 門課為資格考核科目。
- 二、資格考試以修課抵免，通過標準為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 (含)以上。
- 三、博士生之研究計畫由指導教授及一位產業界業師(Industrial mentor)共同指導，研究方向應符合指導教授研究領域及產業研發需要。博士生應於入學兩年內提出研究計畫構想書由兩位校內教授(含指導教授)及產業界業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產業界業師需符合教育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四、博士生須於入學後二年內或四學期內主動提交「修課成績證明」完成全部資格考核，並通過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未在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規定及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者，應令退學。
- 五、由本校電機學院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轉所博士生尚未參加原系所資格考試，但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 3 門資格考核科目，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 (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 六、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 (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第五條、論文指導：

- 一、博士生於第一年開學後四週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
- 二、指導教授須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曾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論文者，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校內外教師、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經完成研究生更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後生效。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班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六條、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通過資格考核，提出論文且研究成果滿足本班畢業標準經指導教授同意，由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產業界代表需符合教育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以下兩項對博士生之研究成果進行審查：第一、論文研究深度或論文或專書出版情況，第二、研究成果實作展示，例如必須與產業關聯，技術為世界領先水準、具技術轉移可能性、新創事業機會等。兩項均通過，方具畢業資格。
- 五、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八、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七條、畢業及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本班陳列)。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申訴：

本規章中，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相關事項(包括學分抵免、資格考抵免、休學、更換指導教授、畢業等)，若遇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本班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時，學生可向本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議裁定之。

- 第九條、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學生轉系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規章由本班班務委員會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